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4〕218号

关于终止对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12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保荐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申请撤销保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6月14日印发
